附件一：

 **第八届中国（北京）国际机械工业再制造博览会 参展办法**

一、展品范围

1. 机械工业整机及零部件再制造产品

1.1 动力系统及零部件再制造产品

1.2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

1.3 工程机械及零部件再制造产品

1.4 机床及零部件再制造产品

2. 再制造技术与装备

2.1 高效拆解、组装技术与装备

2.2 高效绿色清洗技术与装备

2.3 无损检测及寿命评估技术与装备

2.4 再制造加工技术与装备

3.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3.1 科技成果及产学研成果

3.2 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4. 工程应用及产业化

4.1 再制造园区建设

4.2 物流体系建设

4.3 配套服务体系建设

注：参展可以采用实物、模型、图片、幻灯、录像、研究报告等形式。

二、为参展单位提供的服务

1、展馆总体布置由展会承办单位负责，展位内部布置由参展单位负责；

2、标准展位楣板上的参展单位中英文名称，由展览主办单位按统一格式书写布置，由各参展单位提供准确的中英文名称（英文名称字母数不多于36个）；

3、展览负责提供清洁（展台内由参展商负责）、保安、消防等服务；

4、标准展台的搭建由承办单位委托展览主场搭建公司负责，光地展台由参展商自选承包商进行搭建；

5、参展运输由主办单位指定的承包商负责；

6、承办单位负责提供参展单位工作人员在京工作期间住宿方便的服务，具体事项另文通知；

7、承办单位为参展单位组织各种形式的技术交流、专题讲座等服务；

8、展览对社会公众开放，免费参观；

9、承办单位负责组织行业内和相关行业的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产品供销、采购人员以及用户赴展览参观。

三、展会宣传

此次展会将通过各国际再制造行业向全球再制造同行、用户大力宣传推广；展会还将通过支持单位向全行业的报刊、杂志、网络等多种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展会还将出版专刊、召开新闻发布会、邀请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发布筹展动态及展会消息，加大此次展览的宣传力度，扩大展会在全球再制造行业内的影响力。

四、报名及组织工作流程

1、各参展单位接到文件，填写参展申请表（附件二），发送电子邮件或传真至承办单位报名参展；

2、展览承办单位接到参展申请表，向报名参展单位发出参展协议书；

3、展报名参展单位签署参展协议后返回给承办单位，同时提供参展单位主要经营业务范围及其它必要的资料供编辑会刊用；

4、承办单位接到报名参展单位签署的参展协议后，向报名参展单位发送《参展商手册》；

5、展览参展商、承办单位、各类服务商进场开展布展工作；

6、展览开幕，展出开始；

7、展览闭幕，撤展。